

關於第五條似應規定

一 凡契約內規定市面

匯

票或物價無論如何變更不得加

價者仍應維持原約其約內載明承攬單價隨物價變更者則應照此料合或法幣加給。

送還

二

凡承攬之工程或物料在規定限期以內完成或至貨者

材料核辦

可以照物價增漲加給，但因遲誤合同限期致受物價

步漲損失不應補給。

沈友銘十五

鄂

卷一

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第五卷
有內題
呈請
解釋

事由

奉 令聘為制定奉省非常時期處理金銀錢或得易為金銀錢給付爭議
暫行辦法轉令遵照。

文收總

廳建

字第

35573

號

別文

訓令

所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請多印十份以二份附呈而備存外分送

稿擬

稿

十五

張膠榮

程

十八

年

中華民國

十月七日

月日時交辦

月日時核簽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蓋印

月日時封發

去文 字第

檔案 字第

號

號

華福壽

訓令 於三十二年十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 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省秘一特施字第四二五九號訓令：以新制

定章省兆常時期處理金錢或洋為金鈔給付爭議暫

行辦法在即通飭施行特按同原解以令仰遵照并飭

屬遵照等因

六、令行按同原解以令仰遵照。

附註：奉付正令令直屬之機關。

右令

所屬之機關

封抄後制是奉省此常時期處理金鈔或詩易為金
鈔給付爭議議暫行解決一併。

廳長朱。